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优先股二期2020-2021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21年3月11日（周四）向截至2021年3月10日（周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0-2021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